

银川市人民政府

银政函〔2016〕228号

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阿拉伯之轴文化景观 (万寿路—唐徕渠)规划的批复

银川市规划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查银川市阿拉伯之轴文化景观(万寿路—唐徕渠)规划有关事宜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本次送审的《银川市阿拉伯之轴文化景观(万寿路-唐徕渠)规划》。规划范围西起万寿路，东至唐徕渠，南至大连路，北至沈阳路。

二、原则同意规划目标。建设成为展现中阿文化融合、“一带一路”战略精神，融中国自然山水园林、阿拉伯沙漠绿洲文化景观、民间旅游文化活动为一体的“城市文化图腾”。强化银川城市的景观特色，展现银川悠久的历史文​​化，提升城市的景观面貌。以景观带的建设为契机，提升周边地块价值，带动周边多元景观，体现银川地域和文化特色，促进中阿交流，提供发扬传统文化、

培育新文化的场所和氛围。以生态建设为契机，充实城市的绿化资源，连通水系，恢复湖泊湿地星罗棋布的本来特征，改善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，创造可持续发展的人居环境。

三、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设计定位。以中阿之轴景观带为主体，辅以湿地公园水系生态景观面，形成道路交通顺畅、文化内涵丰富、生态系统完整、满足市民及外地旅游者各类休闲、运动、游憩、展演活动，集商业旅游，文化体验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景观区域。

四、原则同意中阿之轴（万寿路—唐徕渠）景观整体规划。中阿之轴景观整体设计分为“和合中华”、“黄金丝路”、“海市蜃景”、“凤凰筑梦”四个区域。其中“和合中华”主要展示中国及银川本地文化，是丝绸之路的东方起点；“黄金丝路”展示丝绸之路带给沿路区域的人文和财富影响；“海市蜃景”诠释“塞上湖城”的生态文明与绿色崛起；“凤凰筑梦”展示中阿两大文明在银川和合共生的美好生活。

五、原则同意道路交通规划。项目包括：中阿之轴路、一号节点市民大厅东侧路（大连路—沈阳路）、二号节点尹家渠北街（大连路—沈阳路）、四号节点阅海四号路（大连路—沈阳路）、五号节点凤凰北街（大连路—沈阳路）、六号节点阅海五号路（大连路—沈阳路）、八号节点阅海六号路（大连路—沈阳路）。

六、原则同意水系及湿地公园规划。整体设计分为湿地风光

游赏区、湿地休闲运动区、湿地乐活体验区及民族文化展示区四大功能分区。其中湿地风光游赏区主要展示湿地的自然风光，凸显银川“塞上湖城”的丰富自然水景；湿地休闲运动区主要为人们提供令人心旷神怡的运动场地；湿地乐活体验区通过林间素质拓展项目，使整个湿地真正成为市民使用的绿色开放空间；民族文化展示区作为中阿之轴的延伸和补充，展示本地回族文化和中国及阿拉伯国家传统民族文化，带动并丰富中阿之轴的旅游发展及项目内容。

七、本规划一经批准，即为银川市中阿之轴文化景观（万寿路-唐徕渠）规划建设的依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银川市人民政府

2016年12月19日